

证监会：

抓紧做好企业债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制定或修订工作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9月8日,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进行了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今年10月20日,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将结束。目前,证监会就上述2个文件征求意见,意味着过渡期后的监管安排正式启动。

据证监会介绍,本次修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坚持制度先行、规则先行,明确企业债券适用《证券法》等上位法,着力构建统一的公司债券监管制度规则体系,主要遵循四个原则: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做好制度规则衔接,保持企业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夯实制度基础。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明确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强化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三是促进功能发挥。在借鉴企业债券管理经验的的基础上,保持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制度安排,更好发挥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等功能。四是维护市场生态。结合监管实践,进一步强化防假打假、募集资金监管、打击非市场化发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压实债券发行人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着力健全与债券注册制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机制。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

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促进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要求,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

《24号准则》借鉴现行企业债券管理经验,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要求,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需提供

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二是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提供省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三是压实会计师“看门人”责任,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办法》和《24号准则》,履行相关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同时,抓紧做好企业债券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指导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做好制度衔接,夯实企业债券法制基础,为企业债券市场依法合规运行提供保障,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功能。

国家发改委集中推介4894个项目 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本报记者 杜雨桐

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显示,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做好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简称《通知》)等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集中发布了一批重点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今年7月份《通知》发布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抓紧建立了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并布置地方梳理了重大项目、产业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等三张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纳入推介项目平台,于本次向社会集中公开推介。本次推介的项目共4894

个,总投资约5.27万亿元。从行业领域看,城建、农业、旅游等项目数量较多,城建、公路、水路港口等项目规模较大。从地区分布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推介2213个、1020个、1497个、164个项目。推介项目个数超过200个或总投资超过2000亿元以上的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四川、湖北、河北、广西、福建、浙江和广东。从参与方式看,民间资本可以通过控股或参股项目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运营。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跟踪相关项目后续落实情况,推动尽早成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为民间资本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同时,组织各地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符合条件的的项目,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全方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证监会：将持续加大行政处罚执行工作力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毛艺融

9月8日,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罚款执行工作,推动形成执行工作合力,提升执行工作效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罚款执行规则》(以下简称《执行规则》)。

前期,《执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各方广泛关注并提

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经认真研究,吸收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执行规则》共三十三条,根据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制定具体规范:一是针对案件调查审理阶段加强查找、发现当事人财产线索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对不按时缴纳罚款当事人进行催告督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及退库的工作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对《行

政处罚法》“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予以细化,从申请暂缓、分期缴纳的情形,申请材料内容、审查及批准程序等方面制定细则,增强可操作性。四是针对实践中问题突出,但法律规定不明确的“申请强制执行时限”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划分不同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执行规则》着力于为证监会罚款执行工作提供一套全环节、可遵循的

工作流程。对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以往处于模糊地带的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规范罚款执行工作,积极便利当事人缴纳罚款,同时并没有新增当事人义务。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行政处罚执行工作力度,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维护执法权威,切实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持续提升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 执行一致性和有效性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毛艺融

9月8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除ST摩登等6家公司外,A股市场共有5158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主板3195家、创业板1255家、科创板517家、北交所191家,实现盈利的4111家,发生亏损的1047家。按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235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37家、保留意见94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104家。

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报告》。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

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错误或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梳理审阅发现的上市公司问题线索,及时跟进并按规定进行后续监管处理。二是就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统一监管口径。三是继续以案例解析等形式加强实践指导,提升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一致性和有效性。四是密切跟踪市场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专业技术支持。

证监会提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月内基金发行市场募集规模突破230亿元 一批创新宽基指数基金密集宣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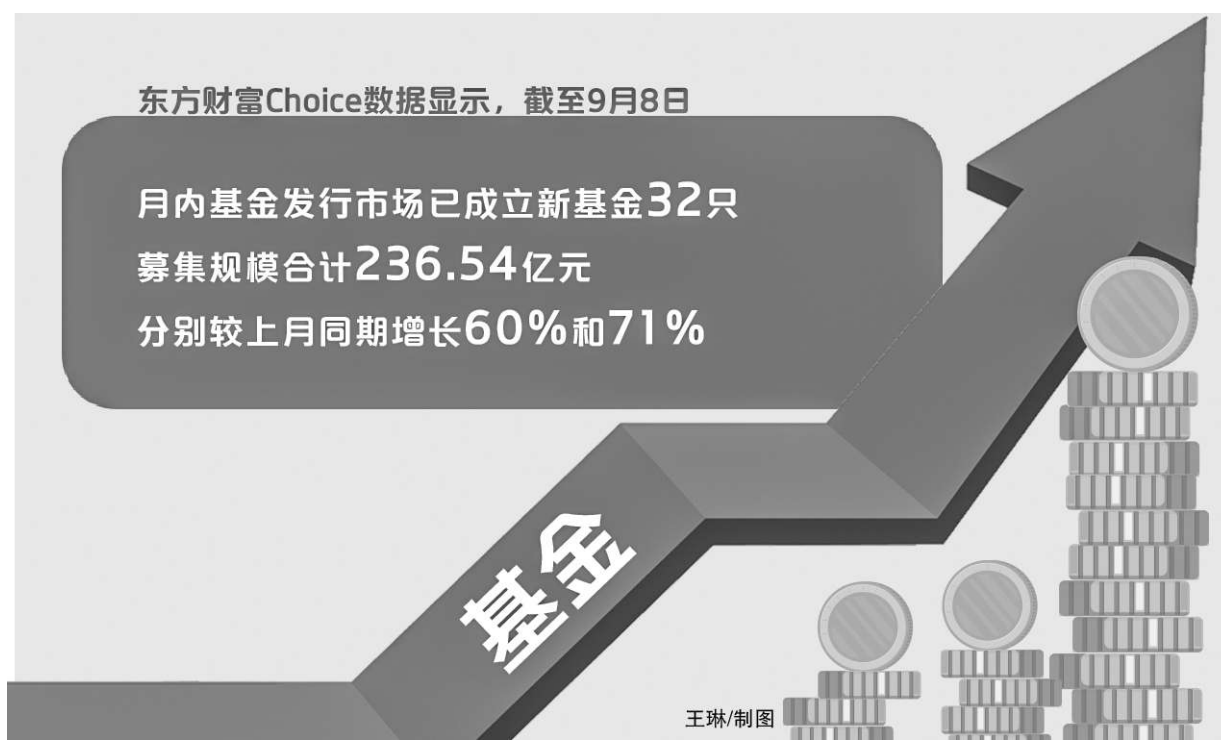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王思文

8月份以来,创新宽基指数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具备特色的行业主题指数ETF等指数基金发行备受投资者关注,其中有跟踪科创100指数的首批科创100ETF,有10余家基金公司同日获批的中证2000ETF,还有多只信创主题ETF产品等。

进入9月份,跟踪科创100指数的多只被动指数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成为公募基金发行市场的最新亮点。

9月7日,博时上证科创板100ETF、国泰上证科创板100ETF、鹏华上证科创板100ETF、银华上证科创板100ETF、华泰柏瑞中证2000ETF、华夏中证2000ETF、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广发中证医疗ETF等8只ETF集中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行规模也集中曝光。根据相关公告,上述8只ETF产品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分别为26.6亿元、14.9亿元、14.4亿元、13.6亿元、5.89亿元、3.11亿元、2.82亿元和2.18亿元。

此外,9月份以来,全市场已成立的新基金中南方中证2000ETF、华夏中证2000ETF、华泰柏瑞中证2000ETF、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基金、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基金等被动指数基金也备受资金热捧,纷纷于近日宣布产品正式成立。



总体来看,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9月8日,月内基金发行市场已成立新基金32只,募集规模合计236.54亿元,分别较上月同期增长60%和71%。

博时基金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作为继科创50后的科创板第二只宽基指数,聚焦中小硬科技‘小巨人’的科创100指

数自8月初发布以来备受投资者关注。其中,博时上证科创板100ETF的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近3.4万户,助力更多投资者分享我国科技创新与产业结构升级的时代红利。”

对于创新宽基指数ETF等密集推出的趋势,某公募基金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在数字经济与国产替代加速的背景下,多类型ETF产

品的推出有助于公募主题基金产品的发展壮大,进一步挖掘各类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从而更好地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宽基指数的推出也丰富了投资工具,便利投资者通过公募基金分享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时代红利,更好地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

融资保证金比例迎来首次下调 市场交易量有望进一步回升

■本报记者 邢萌

9月8日收市后,融资保证金迎来首次下调,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

8月底,经证监会批准,沪深北交易所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自9月8日收市后实施。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

国泰君安策略团队认为,本次证监会首次调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并将此作为政策“组合拳”之一,政策措施超市场预期,同时也彰显了证监会提振资本市场的信心。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

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例如,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10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00万元买入证券。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至8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25万元买入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

从历史经验来看,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政策效果明显。据了解,自2010年融资融券业务启动以来,融资保证金仅在2015年11月份上调过一次融资保证金比例,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比例由之前的50%提高至100%。彼时,市场回暖,融资规模与交易额快速上升,融资余额增长明显。

中国银河研究院策略分析师、团队负责人杨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15年11月份,部分投资者追捧行为明显,融资买入涨幅高、市盈率高等高风险股票,增加了金融风险。监管部门选择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旨在降低杠杆水平,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融资保证金比例调降,将进一步吸引高风险偏好资金入场,政策有效性持续发酵。其中,作为市场行情风向标,市场指数将率先响应,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杨超具体分析称,首先,融资保证金比例最低比例由100%降至80%,可以释放更多的资金,在确保整体杠杆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能够促进融资融券业

务的发展;其次,可以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市场,增加市场交易量。最后,降低融资保证金比例,努力创造更加有利的交易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提振投资者信心。

在受访专家看来,融资保证金比例下调实施后,将对市场带来一系列积极变化。陈雳表示,随着更多增量资金入市,市场成交量将有所回升,嗅觉敏锐的投资者或将抓住此次政策窗口期提前布局,融资融券业务也将发挥积极作用,共同促进市场活跃度提升。

杨超认为,当前,市场以存量资金结构为主,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在短期内能够促进提高市场交易量,但从长期来看仍需政策持续发力,提振并稳定投资者信心以活跃资本市场。

证监会：研究出台更多务实政策举措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接A1版)

会议认为,近一段时间以来,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改革端等各方面综合施策,会同有关方面研究确定了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优化IPO和再融资监管安排,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放宽指数基金注册条件、降低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等政策举措已经落地,政策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研究与会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出台更多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专家学者、投资管理机构、投资者都是资本市场改革发

展的见证者、参与者、推动者,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共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要立足我国个人投资者数量众多的最大国情,及时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心声,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完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二是要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建设、塑造良好投资文化等方面加强研究,及时就市场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答疑解惑,共同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舆论环境。三是要准确把握资本市场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牢固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行业机构要敢于、善于逆周期布局,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赢得广大投资者信任。

(上接A1版)

二是税收优惠可以鼓励企业增加生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推动经济增长。三是税收优惠可让企业轻装简行,为初创企业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和环境,培育新的增长点。

从深层次分析,税收优惠还能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税收优惠对企业创新与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通过促进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这将推动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

国家不断加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比如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减免政策、延续实施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等。在巩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推动先进制造业升级发展等层面,国家税

收政策全力护航。随着各项支持措施落实落地,企业在技术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展现出更大作为,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迈出坚定的步伐。

其次,税收优惠有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区域协调。政府通过给予特定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来吸引投资、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这将形成产业链的集聚和扩散,带动当地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机会,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税收优惠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区域间的合作与交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共同发展。

最后,税收优惠可以吸引国内外投资者,促进资本流动,扩大投资规模,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

综上所述,税收优惠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政策,为企业纾困及创新发展带来“大实惠”,将激励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